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旭東

被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建物部分，以附表所示拆除等方式，依原有樣貌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(含拆除費用)，及依現行法規完成結構補強並出具房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109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起至回復完成第(一)項聲明供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長谷民生大樓第11樓

01 建物正常使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,992元。其中第(一)項
02 聲明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請
03 求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修繕、
04 拆除及完成結構補強並出具房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所需費用
05 計算，惟此等工程費用尚待於訴訟程序中進行鑑定，爰均暫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7 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各定為1,650,000元。另就訴之聲明第
08 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3,109,536元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
09 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依前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
10 標的價額核定為6,409,536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
11 0,000元+3,109,536元=6,409,5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2 費為76,497元。至於訴之聲明第(三)部分屬起訴後附帶請求之
13 損害賠償及利息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5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2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1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22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4 書記官 陳昭伶